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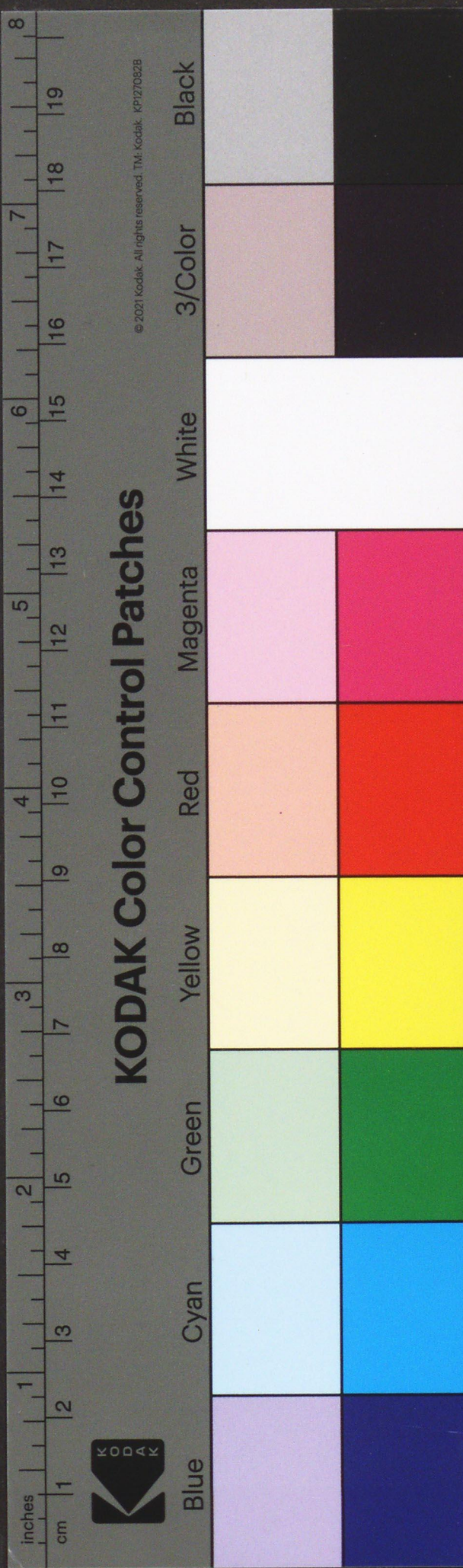
政事要略

六拾七

[20]

322
KOR
福田文庫

井



政事要略第六十七

男女衣服並資用雜物等事

付出聽男女并從者衣服車等事

雜袍事在檢非違使部 禁色雜袍在臨時雜事

中五位以上昇殿六位聽頒袴事見從者負數部

男女衣服並資用雜物等事

付出聽男女服并從者衣服車等事

雜袍事在檢非違使部禁色雜袍在臨時雜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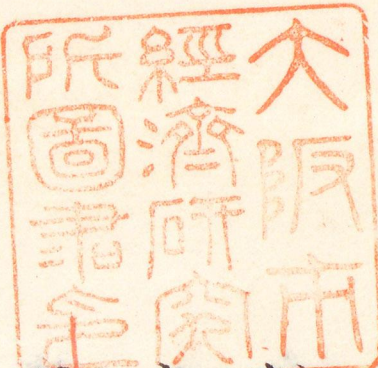
中五位以上昇殿六位聽頒袴事見從者負數部

衣服

衣

王於機及周易黃帝堯舜至衣裳野王案韓詩衣上曰衣下曰裳所謂玄衣纁裳是者在李胡

曹作衣伯余作衣服宗忠曰黃帝臣也伯余舜臣也胡曹已作此後字掌衣服之官也尚書一戎衣



Oa- 16927

F000-7391

天下大定孔安國曰衣服也白虎通衣者人象覆二人之刑也又音於歛反

御覽

卷二百廿二

禮記禮運曰孔子曰昔先王未

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完飲其血茹其毛未

有麻絲衣其羽皮後聖有作治其麻絲為布帛

虎通曰衣者隱也裳者鄣也所以隱形自鄣蔽也

事始

下卷衣裳

易曰黃帝垂衣裳呂氏春秋曰胡曹作

衣同書

帛

禮運曰昔者先王未有

食未有絲麻

後代聖人作然後治其絲麻以布帛案解用易及

禮記者皆以後聖為伏羲服

王扶

尚書天命有德五

服五章哉孔安國曰天子諸侯大夫士之服也野

王案衣上曰衣下曰裳惣謂之服也今俗為服字

在收部

肢扶福反今俗服字也

日本記云陽神入黃泉而歸曰吾前到於汙穢之

脫夫所著

御衣物大祓除焉

又云素戔嗚尊見天照大神方織神衣居齊服殿

則剝天班駒穿殿荒而投納

古語拾遺云今天棚機姬神織神衣所謂古語介

伎多信

舊事本紀云天日鷲命孫造木綿及麻并織布矣

古語

荒妙

已上文具見六月大祓部

人

日本紀第十云應神天皇十四年春二月百濟國王
王制為衣服所以表貴賤也服有巾冕所以別尊
卑也服者身表也言所以表身之德行知位之
貴賤也尊卑貴賤各有等差一定不得僭踰故賤
人而服貴人之服謂之僭上以下救上為不忠之
臣也貴人而服賤人之服謂之偏下以上同下為
失位之若也上有其制下輒僭而致之則上共其
尊下有五令來倫而同之則失其職虧君之尊是
不忠也自同卑賤是共位也不忠共位皆敗德之
遺是以君子勤不違法舉不越制服必稱身行必
合道所以成其德也雜記曰君子上不僭上下不偏
下付述云僭者

周史云元正天皇養老三年二月壬戌初令天下
百姓右衽

論語憲問篇云子貢曰管仲非仁者與云餘子曰
管仲相桓公霸諸侯壹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
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注云微元也元管仲則
君不君臣不臣皆為夷狄也疏云被髮不結也衽
衣前也左衽之後右來向左也中國結髮而衣衽
向右夷狄被領而衣衽向左君子特元管仲則令

我亦為夷狄故云被髮左衽也

元管仲則君不君不君臣不臣皆為狄也案右衽見此文也

彈正式云禁色從破却後立位已上並律師已上錄名奏聞僧尼依法苦使

又云諸禁色者惣難下衣不聽服用

弘雜格云令旨先者袍衣以足為限矣下服用不聞狹窄此來任意竟好寬大至于裁袍更加半足袍襖亦有不并表裏習而成俗為費良深自今以後不得

更然神護慶雲四年九月四日

又云敕神護景雲四年格袍衣寬大並袍襖不并禁制已畢是至今年未見改正仍重作法禁如先其袍袖口闊五位以上一尺為限六位以下八寸女准此如不改正以違敕論自餘制宜一如去年並主者施行

寶龜二年閏月十九日

彈正式云衣袖口闊无問高下同作一尺二寸也下其腋闊者一尺四寸其衣長纔著地

私案格本罪違敕也

彈例云衣之體制准袖裁縫其表衣長令見袴襖不

得著地襖子汗衫宜亦准此減却

件法雖非可用為見古事所載也

國史云仁明天皇承和年

三月

乙丑散位後四位下池田朝臣春野卒云

天長十年冬將有大嘗會事天皇欲修禊祓幸賀

茂河春野以掃部頭今因簿障有諸大夫所著當

色其裾曳地大夫曰是尋常之裝束非神事之古

體使摸白所著為古體之證其裾離地著高而袴

褌露見矣諸大夫皆驚上古之儀制應與唐同後

彈正我云支子染色可盪黃丹者不得服用

私案縫殿式染黃丹有以紅花支子酃醪交染

故有制支子深染色

寬平三年十一月五日右兵衛佐友原滋實仰也

支子染色非驚目者左右換非違使亦相共隨宜是正不必切勘

大納言從二位源朝臣宣奉敕云凡支子染色

可盪黃丹者不得服用者而年來以茜紅交染尤盪

其色自今以後若紅交染支子者不論淺深宜加

禁制者

元慶五年十月十四日明法博士兼左衛門

大志紀春宗奉

請禁深紅衣服奏議

善

臣清行謹言昔者伏犧受河圖而畫八卦夏禹洛書

以陳五行由是洪範休咎之古陰陽青祥之驗糸

然左眸宛如指掌臣清行誠惶誠恐頓首死罪臣伏

見天安以往男女貴賤衣袴皆深以玄子負觀以來
改以深紅之色當時号之曰火色轉相放漸似提
繡亦号之曰焦色臣竊以此近服妖也又衣服有焦
火之名此詭妖也其後元幾宮中及京師頻有火災
天下騷動古今未有至千仁和禁制此色勃揆非違
使看督等罪其著用者時右大臣源朝臣著深紅襖
子爰左衛門權佐小野春風為檢非違使越進跪大
臣後請割此衣大臣雖有愠色事然赦命默然無言
歸弟禘去不敢服用誠雖春風之羞羞亦是通相之
謹慎也而迺喜七八年以後京師感好此服朝雖施

施禁令更亦舒緩數年以來弥增深濃其尤甚者以
紅花廿斤深綸一疋伏案洪範論云言不從者木治
金也其應早火又云僭恒陽若其討荒旱灾火而今
自去八月天無雨澤井泉枯竭壠畝之間宿麥不生
又十五年元京大火燒數百家先皇太后宮及諸大
家多為煨燼此蚩尤東大寺失火燒講堂僧房百餘
間又右京中處處有火燒小民慮舍不可勝數由
是閭巷之中詭言尤甚遙相驚擾夜不能寢此皆火
色妖言之應陽若各詠之微也加以近年市廛之間
紅花增貴一疋直錢一貫文今以林有深綸一疋則

當月錢廿貫文此則中氏二家之產也況今婢妾一人所著非唯五六足字然則以十家終身之畜為一婢浹日之飾諸糜爛士庶飢寒農畝為之荒廢盜徒由是繁興其為傷害過於旱火伏冀早敕有司嚴張先令夫以公卿者乃姓之所具瞻也嬪御者六宮之所規範也重望內誠掖庭柳房外教槐位棘座各改其服率先下氏然則妖詭自絕災咎可消但淺紅輕黃未及火色者不在制限不任樓々至謹以奏議以聞清行誠恐誠惶頓首々々死罪々々謹言

延喜十七年十二月廿五日參議後四位上守宮

內卿三善朝臣清行

左大臣源朝臣悅宣元大臣宣奉敕江深深也可禁制之由去延喜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給本樣色綃已畢而年來之間不隨樣色弥好深深此則有司緩惰不加嚴制之所致也宜重下知從新掌會以後一切禁遏不得重衣者

延長四年十月九日元大史阿刀忠行奉

同月十八日使廳奉之

祖文常詔曰先帝御代有寵幸之女字曰近藏人容顏美麗好色之者也奏云白馬之節久不見大

場之儀給假將見彼儀教聽之也太場場見物換
非違使止車之間自近來車多出火色源中正為
廷尉公出件衣欲破之處近招中正小舍人童贈
和哥云大霄尔照留日乃色遠禁天乃下波誰
加注倍中正雖行有限之法不忍無情之患諸臣
相議不破返之其夕歸忝大内教問雜事具奏比
事帝曰婦女衣裳不破有情時聞之者以為美談
聖代之事雖以緩法為降寵幸自有寬恕中正
亦有譽無謗後中正密通於近云々

別當中納言并左衛門督藤原朝臣實賴宣奉

教紅深色可禁止之由流例已久加去延喜十八年
三月十九日延長四年十月九日先後相疊制旨不
動而頂年之間專年編旨猶增深色是則有日緩急
不加檢察之所致也宜重下嚴制自來一切禁斷
但給本樣絹更不得過此色者

承平七年九月七日右衛門權佐小野好古奉
元大弁源朝臣相職傳宣大納言藤原朝臣師宣奉
教紅深色可禁遏伏去延喜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延
長四年十月九日承平七年九月七日朝章重疊而
年來浮誕之徒數入增色习存之職督察緩勤若不

加新制何改舊幣宜重下知始自來月一日一切禁止但給本樣絹不得過此色者

天慶五年五月十六日九大史尾張言鑒奉

同日九衛門大志定太時道奉

彈正式云摺深成之衣袴者並不得着用但公事所著并婦女衣裾不在禁限

式云鷹飼著摺衣袴御馬衆近又号調袴着用摺袴禁制之外古來之例也者今此鷹飼馬衆之類未見着用摺衣之由天長二年二月四日宣旨云一聽鷹飼官人著摺衣事右九大臣宣奉敕諸衛

府鷹飼官人行幸之時執鷹供奉聽著摺衣又類聚部仁和二年九月十七日宣旨云鷹所四烈右近衛將曹坂上安生云々已上四人許摺衣排鞆九兵衛權佐藤原朝臣恒興云々已上之人許摺衣左近衛日下部安人已上一人許不帶弓箭鷄所鷄飼四烈右兵衛權少志布勢春園云々已上四人許摺衣並排鞆陰子菅原冬緣云々已上七人許摺衣左近衛下毛野松風云々已上四人許不帶弓箭中納言從三位藤原朝臣山蔭宣奉敕件等人應免摺衣排鞆並無仗不具之責又延長四

年十一月四日宣旨云右馬頭源朝臣云云已上
四人鷄飼聽著摺衣袴近江大掾御春朝臣望請
云々已上四人鷹飼聽著摺衣左大臣宣奉

敕明日可有北野行幸件等人摺衣宜聽禁止但
每野行幸立為承例者自餘之例依野行幸有別

宣旨御應劄等聽摺衣例御鷹飼等在此中依斯
案之尋常難著又檢式御馬乘近衛不聽著摺袴
衛府之輦窄籠自著欵為被昏蒙聊以記經或人
云邑上天皇御代藤原季平為藏人式部丞新掌
會著書摺立列不可然式部答云為藏人輦被聽

雜袍不存其旨所教正不可然時人聞云有臺所
謂違以有興為始自此時藏人式部丞著小忌裝
束立本列云々議雖口傳之說可知盪觴之時
私案臺式云緣公事所著不在禁限者式部所陳
自叶章條

仁壽四年正月廿日右大臣宣祭使著用摺袴雖事
寄神供著用莫令忝宮中又鷹飼等著用細美之摺
衣袴非給司之模早制者左近督者壬生廣古右近
者督山口今繼奉者

案此宣旨不戴格式亦非奉 敕難為後比就
中上糸式摺深成文衣袴緣公事所著不在禁

限者祭使著用豈非公事哉而稱莫今泰宮中
既是市違式意況主鷹席置之後無有給司之
模縱雖鷹劍何著摺衣有野行幸之時依宣旨
得著然則件上宜不可用但見此文之者恐為
後代之證仍欲遏其事以述其意

典侍源朝臣珍子宣奉 敕今日中宮被奉歌舞於
賀茂神社宜聽僂人等著摺衣者 實仰職人左近衛
少將友房朝臣實
賴

延長五年四月五日左衛門大志惟宗公方奉

案之繼神事院宮王臣猶下宣旨可令著用任意

全著似無所憚

為存事理偷注文中宮恭御大原
野左府希賀茂皆有東遊專不奏

請摺
衣

八十一例云凡男夫摺衣者著錦長紐

青摺衣著赤紐用此文所著欵依有興柳注之

彈正式云庶人以上不得襖子重著

私案襖子重制先後有疑彈正式余禁庶人以上
之著同天曆符偏過六位以下之著用式稱庶人
以上則是一位以下也符稱六位以下似除五位
以上也爰欲沿從新制之旨未詳改舊法之文但
時之行事五位以上任著六位以下不著相尋其

情猶從後符欵抑非經申請難決疑治祖父為九
衛門佐帶檢非違之日不著襖子重蓋是存式意
欵

太政官符

雜事六箇條

一應禁制六位以下著襖子重下籠事

饗宴群飲被
物支千畧錢

樣多折炭面錦
亦在饗宴

右衣服制度貴賤相分而放逸之俗奢僭為宗著
所制之服各隨所見之心留者盡財浼薄之弊稟
過斯焉右大臣宣奉 敕宜加下知六位以下著

襖子重一切禁遏

一應禁制諸司史生以下著錦白綃事

右諸司史生豪富之輩不量身早下唯好服鮮美
雖貧薄者積習不改因茲著用之家自多錦綃之
直己貴時俗之弊職比之由同宣奉敕宜加下知
諸司史生以下著錦及白綃早從禁止但諸衛府
生殊免著用

一應禁制諸衛舍人諸司並院官諸家雜色以下著
半作衣袴事

右貴賤之衣既有制度上下之服非無巾席而今

板築荷擔之類奴婢僕從之徒不知身分好著手
作非唯亂尊卑之序又猶為公私之弊若拔政何
救奢僭同宣奉 敕宜特下諸衛舍人並院宮家
雜色以下士著手作嚴加制止然則年賀鳥虎皮
之謗下流絕上僭之類但諸衛舍人供節之日殊
免著用

以前條事如件諸司承知依宜行之不可違失符
到奉行

左大女源朝臣

左大史三國真人

天曆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應定衣服制度事

右被太政官去天長五年四月廿六日符你大納
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良峯朝臣安世宣奉
敕衣袖口闊一尺二寸已下表衣長纔著地又
衣欽腋者自膝而上五寸為限袴口闊又同袖口
者

齊衡三年二月廿六日左衛門大尉紀奉常奉
一禁制女人裝束事

少將滋野宿禰貞道宣奉敕既改先風可隨唐
例者具在敕書而至于今未有改脩從著麻服之
者下文

外^志禁斷若教喻虛度者禁身申送者

弘仁九年四月八日近衛春野廣卿大私伴勢

繼等奉

已上二箇條宣旨載在者督便式為見舊法又載此書

太政官符

雜事十一箇條

一應重禁制男女道俗著美服事

右衣服之制明在神護景雲四年格天曆元年符而年紀推移人心驕逸不辨上下以綾羅為身裝

不論正私以紅紫為藝服繇是十家之產盡於一襟之浮華數年之貯糜於平日之眩耀富者雖品賤僭上螭蟒之羽易饒貧者雖位貴偏下狐貉之裘難兼加之城中好袖廣四方殆足帛城中好袴四方自難繩就中諸衛舍人諸司並院宮家雜色以下人等不可著細美之布者也下民未愚好著白越如此之漸為俗之弊同宣奉教美服過羗一切禁斷但袖闊一尺八寸已下袴宣廣不及三幅不可必制山

長保元年七月廿七日

以前狀並史署所見
第一條在神事部

右并官下換那違使

雜事三箇條

一應禁制男女道俗著美服事

右同前奏狀備同前符你衣服之制明在神護景雲四年拾天曆元年符而年紀推移人心驕逸不辨上下以綾羅為身裝不論公私以紅紫為藝服就中諸衛舍人諸司並院宮家雜色以下人等不可著細美之布者也下氏末愚著白紙如此之衛為俗之弊同宣奉敕美服遇差一切禁斷但神闊一尺八寸以下袴廣不及三幅不可必制者謹

案前規紅紫之服堤防自存襦中袴直袍下襲之類或是用紅或亦用紫誠雖禁其深染未曾制其淺色半載之間行來尚矣今忽停止頗不穩便美服過差之外尋常通用之色仍舊被聽更有何貴人只戴袖闊不製袴廣稱不及三幅已似無一定擬立限並任法施行者同宣奉敕紅紫之服依舊行之又袴廣弘行之處中有疑殆之由仍以二尺可為其限者以前條事所仰如件使宜承知依宣行之

長保二年六月五日左大史多采朝臣國平奉

中弁源朝臣道方

或云彈正式云減紫色者衆議已上聽通用五
位已上聽署羊臂者四位五位似署紫如何若
令式之中衣服間署用紫色元有定法或隨品
秩而異淺深或物類而分濃淡但至婢服製之
條雖禁全色不制淺色賤賒之輩已得署之况
尋常之人何元用之被聽淺色自然可知用紫
此部並私問衣服令云四位深緋衣者而何用
馬鞍部紫裏若有所見辛若本條之中無其文但論詔
陽貨篇云子曰惡紫之奪朱也孔安國注云朱

正色紫間色好者惡其邪好而奪正色案春秋
釋例依亦入於黑成間色紫者也同書卿黨篇
云紅紫不以為褻服常暑緇締給必表而出縞
衣黑裘素衣鹿裘黃衣狐裘孔安國注云服皆
中外之色相稱也縫殿式云雜深用度深緋緩
一疋而大寸許紫草寸許淺緋緩一疋而大寸
者揆經籍文以來紫為正間之色據縫殿式交而
紫深深外之色依此而觀以正色為表以間色
為裏今謂緋衣之裏已非褻服具誠雖無法式
之文蓋相稱中外之色歟
往代之議定准此文
歟就中四位深緋以

茜交深紫五位淺緋深茜不交
紫深緋裏著紫似色類不違也

大政官符 換那達使

雜事五箇條

一應衣袖並袴廣同以一尺六寸為限事

右得換那達使去十二月廿九日 奏伏候寶電二

年格云其袍袖口闊五位以上一尺為限六位已

下八寸女亦准此彈正式云衣袖口闊無問高下

作一尺二寸已下其腋闊者一尺四寸其表衣長

綳著地彈例云衣之軀制准袖裁縫之其表衣長

令見袴襦不得著地齊衡三年二月廿六日宣旨

衣袖闊一尺二寸已下表衣長綳著地又衣鉞腋

者自肘而上五寸為限袴口闊又同袖口長保元

年七月廿七日官符云袖闊一尺八寸已下同二

年六月廿五日宣旨云袴廣以二尺可為其限者齊

衡以往袖闊一尺已下衣長綳著地長保以來袖

闊一尺八寸袴廣及二尺似過其大還增其限彼

狹少之時人民習而不從况寬大之今眾庶乖而

難行夫法有弛張政貴儉約衣袴一色何以如此

年伏換唐朝制訪大夫家厭衣小裳大袴無故高

冠仍往代之制袴闊同袖欲縱後民心不可渝矩

其袖闊一尺二寸袴廣同亦准此又巾子之高復
舊可減者左大臣宣奉敕袖袴之闊既存俟約
宜以一尺二寸為其限者

以前條事所仰如件使宣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忝議後三位行左大弁并勘解由長官友平羽長從
五位下乃大史少槻宿祢

長保三年閏十二月八日

東都記天曆元年十一月十七日兵庫頭忠幹傳右
大臣消息云近日有被定行俟約事多是依奉祭使
及出立五節妓者費多也自餘雜事諸口色々有定

申就中下襲長親王出袍襖一尺五寸大臣一尺納
言八寸忝議六寸公卿節會日得用綾六位不得著
襖子下人獵衣不得用主作布又紅花染色禁用藤
芳王卿各可相填乳雖未下宣旨且用意宣歟報云
大臣親王服色不異已存式今親王衣長於大臣頗
以過美矣承隨公定而已

親王以下一襲長雖不立制法為知聖代定載
件日記耳

大政官符刑部彈正左近衛左右衛門右省基府
應令左右近衛府番長以下供奉諸祭之日著

緋白領事

右大政官去年十一月十三日符傳諸司史生豪富之輩不量身之早下唯好服之鮮美雖貧薄者積習不改同茲著用之家自多緋白之直己貴時俗之弊職比之中右大臣宣奉敕宜加下知諸史生以下著緋及白絹早從禁止但諸衛府生殊免著用者今換案內件番長以下亦供奉諸祭著緋白絹添例尚矣而今新制既立嚴禁難侵若不著用似疎神事同宣奉敕國之大事莫如祭祀宜更下知近衛府番長以下亦供奉諸祭之日免其著用者有違府宜承知

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大源朝臣

左大史三國真人

天曆二年三月十五日

或人云賀茂齊內親王禊祭日藏人所倍從令奏聞事由著綾青色之時可早著用之狀又仰申請之人不仰糾彈之官者

案之被褫禁色之時必仰御史廷尉而此一事不被召仰於從破却可無疑慮然而自古至今雖見不彈爰或雲上客云只仰著用之人不仰糾彈之官是例也藏人所倍從先忝大門御覽裝束馬鞍次

恭齋院奉見行事上卿若依經天覽斟量有聽許
欵者如比之事可尋故實弘彈之職宜有用意所
謂以情審察獨須會釋者也

右辨官

下賧那達使

雜事二箇條狀

一應制止賀茂祭使等裝束儲二具並從者數多令
署違法衣袴事

右人之僕從隨位有數仍去天延三年件使等從
者數定下知先畢四位八人五位六人六位已下
四人也又不可令署禁色之狀同以仰畢而歲月
稍移奢僭更甚竟多其負各珍其衣方今澆風已
扇氏炯不瞻何壯一日之觀空失百年之寶尤大
臣宣奉 敕宜重下知勿過先定又件使亦裝束
儲二具並從者違法衣袴一切禁遏者

永祚二年四月一日尤大史大春日朝臣良辰奉

彈正式云裁翦絕為獵衣袴縫白絹著從女衣裳以

絲置車及用金銀飾等悉皆禁斷

組金塗釘
非制限

采車之制祖見比式

准

止有莖_絲用_塗隆釘之文未

明踏蹋懸下簾之法况擯櫛毛車制數等亦無其
限然而古今之間王卿皆用之矣凡願下簾用否

車制多少蓋是承前之事宜依古來之例耳僧侶之事

亦似此法

寬平六年五月十二日官符云男女有別禮敬殊著而項年上下惣好采車非施新制何改弊風九大臣宣奉敕不論貴賤一切禁制

使藤續類聚云寬平七年正月九日宣旨无品齊世親王明日許聽采車同九日宣旨中納言藤原朝臣諸葛民部卿藤原朝臣保則亦宣聽采車者親王公卿物制采車明經學生奈維與依輒采車被斷其罪即處違式之科依多事具不載

同七年八月十七日宣旨奉敕男聽采車見同類聚

男采車之制隔一年停止為見舊法大畧記注

大政官符

輜

玉甫遠及石氏傳杜預曰輜車之有鄣蔽者也漢書今長吏二千石車朱兩轡應劭曰車耳及出所以為蕃屏醫盛泥也廣雅輜箱也謂之輶其曰甫遠及說也箱耳及出也廣雅輜謂之輶也箱思揚及毛詩傳曰大車之箱也蒼頡篇車藩也說文大車也壯服也

雜事十一箇條

一應重禁制六位以下采車事

右大政官寬平六年五月十二日符傳男女有別禮

敬殊著而項年五月十二日符傳上下惣好乘車非
施新制何改弊風凡大臣宣奉敕不論貴賤一切
禁斷又同七年八月十七日宣旨你奉敕男聽乘車
者其後雖車聽乘之者非無耳差而凡庶之人不
量涯分恣以采用或加黃金之飾轉盪朱轡之體風
流嘲哂眩妙巧驚衆目是又凋訛之基也夫乘車者
皆君子不可大夫徒行若元陽防何誠後車同宣奉
敕自今以後六位以下乘車一切停止但外記官吏
諸司三分以上並公卿子孫及昇殿者藏人所衆文
章得業生不可必制

長保元年七月廿七日

以前狀年史署所
見上條

右并官下檢非違使

雜事三箇條

一應禁制六位以下乘車

右同前奏狀傳同前符傳寬平七年八月十七日宣
旨傳奉敕男聽乘車者其後雖車聽乘之者非無
等差而卑位凡庶之人不量涯分恣以采用或加黃
金之飾轉盪朱轡之體同宣奉敕自今以後六位
已下乘車一切停止但外記官吏諸司三分已上公
卿子孫及昇殿者藏人所衆文章生不可必制者伏

案符旨依彼人之等差可有車之分別未定其體形
遺此疑又諸禁色皆後破却不聽衆之輩若謂衆之
日其車必可破却但牛馬之如何重案律條牛非唯駕
車之備并復為科稼之本也返給可究他用欵沒官
可經公用欵同請裁定宜以遵行者同宣奉 敕車
只禁制華美牛亦返給本人者

長保二年六月五日

以前狀并史
署所見上卷

或人云不可衆車之者与可衆之人合衆者主客
可有罪哉答不可无罪主人處不應為輕合衆之
者可處違式又同月事 西人罪異君處一罪可

有旨從欵答名例律云共犯罪而本罪別者雖相
因為首從其罪各依本律首從論者由是案之以
主人為不應為之首以合衆為違式之後耳但至
其首從臨時可定以先唱之者可為首之故又云
無位孫王可衆車者綃袴哉 答舉輕明重律條
所指也公卿在下子孫猶聽衆車親王加上子孫
可聽衆車然而新制之意難可因准何者諸司雖
有七位八位之乞佑綸言所聽也諸國雖有六位
七位之分掾制符所物也所謂非常之漸人主寄
之偏守輕重相明之文何定王卿勝者之法然則

無位孫王不可乘車 天延三年三月一日官符
云五位以上及昇殿六位以下所 頒袴勿必切
勘署可聽頒袴已立其限元位孫王亦以難著耳
大改官符檢非違使

雜事六箇條

一應禁制車華美事

內通式云牛車一具屋形長八尺四寸高三尺二寸廣三尺二寸

右同前奏狀偁長保二年六月五日宣旨云車只禁
制華美牛亦返給本人者華美之體儉約之法不別
位階與有異同其器物之類隨人不同須依品秩以
異形勢四位綱代五位薦張六位板車床不可塗內

輪只陸掃黑瓦一願漆不得照耀又造高大一切禁新

然則華美自斷儉約可存者同宣奉 敕依先宣旨

只禁新華美照耀但至于輪轡穀公卿及少納言并

六衛府次將殿上侍臣用之自餘一切禁新者

一應禁制諸衛番上以下悉棄馬車

右同前奏狀偁檢案內諸司馬斷具存式文只給品
官以上不完番上以下諸司史生諸衛府生不可必
棄之由明見馬斷之條而新定棄車之品未詳騎馬
之制因斯番上之類院宮王臣家雜色人等不知注
之所物偏從心之所各催至駿之所行還忌下馬之

礼部唯與尊卑之別自多致財貨之費命件番上以
下時從之徒怨以乘馬減皆禁制不俾朝章若有違
犯鞍准車早破却馬如牛給本人但左右衛門府生
帶檢非違使左右近衛為者督使之者已給御馬不在
制限凡厥依公事得乘者任舊儀勿禁遏又羸老杖
杖之輩猶仕本 人量其勤勞特以聽許彼施燠
誠之中欲知矜老 道也者同宣奉敕諸司諸衛
番上以下乘馬之輩宜加制止但三局史生諸衛府生
或勞劇勢或勤警衛如此之者不可必制者

長保三年閏十二月八日

以前狀史署所見才
一袖袴廣條

問僧尼乘車可制哉否

答僧尼令云僧尼有犯准格律合徒一年以上者還俗
如犯百杖以下每杖十若使十日義解云其格律者
元為俗人設法不為僧尼立制是以稱准也犯若使
已斷訖未付三綱者散禁若未經斷者付寺余對者
華美之車先為俗人立法照耀之禁縱雖僧尼難犯
仍預車早破却身後寬免即令寺行其若使唯夫僧
綱錄名奏聞而已 允亮答
彈正式云緩者聽立位已上朝服六位以下不得服
用

又云元正之日紉彈

五位以上諸王諸臣威儀

並著用物色違制及朝拜刀祢等非違

諸卿准此

又云除礼服並參議已上平臂五位以上幘頭之外不得著羅

冠制略見此条並下制服条等也但長上番上

至綏卷綏法式之中章條未明古老云迎喜之

初式部史生皆以綏綏迎喜以來自以卷綏者官

人以下專無別制共可至綏更有何疑云迎

喜式部史生之中有客儀端正之連中俄遇法

帝臨幸下車跪候帝覽曰彼何人平侍臣奏式

部史生也帝曰容顏端正爰可無詔中若判官史

生之間元裝束分別之法哉者始自彼時一分

卷綏云云為開後昆
文蒙聊記古人記

周史云元正天皇靈龜二

年十月壬戌重禁幘頭後脚莫過三寸養老七

年八月 午大政官處分朝廷儀式衣冠形勢

彈正 總知紉彈頂者冠纓長至過越接領臺

者二司明加告示者纓長法見此文也其過長

非有改張難改風俗

又云婦女袷裳不論貴賤一裳之外不得重著車裳

不在制限又云婦女得著夫衣服色但節會之日不

在此側又云錦衣者內令婦及女王並五位以上嫡

妻子並節會之日聽通服繡者不在聽限

雜式云大簪聽妃已下三位以上及大臣嫡妻其烏
尾扇聽四位及參議已上嫡妻及女子自將不聽令
人執翳彈正式云諸王諸臣衣服食物不得威宰以
行宮中違者彈之又云貂裘者參議已上聽署用之
右少史凡春宗仰之並觸朝臣廣相傳宣奉
敕參議四位已下署用貂裘一切禁斷者

元慶九年正月十六日右衛門府生蓋友益友奉
彈正式云市人不得以自綾夾纈巾為車屋形惠以
雜摺色為後者衣以絳色編竹成文為簾及將後四
人以上

又云元品親王諸王內親王女王小衣服色親王著
紫以下孫王准五位諸王准六位

某服色
者用纁

衣服令云親王諸臣一位以上朝服並深紫衣三位
以上淺紫衣四位深緋衣五位淺緋衣六位深緣衣
八位深縹衣初位淺縹衣元位黃衣

彈正式云籜芳色者親王已下參議以上非參議三
位及嫡妻子并孫王並聽署用

又云大臣帶二位者朝服著深紫諸王二位已上五
位已上諸臣二位三位並者淺紫

又云減紫色者參議已上聽通用三位已上聽署并

臂

滅紫雖讀音古老稱黑紫至參議以上雖可用
下襲當時行事王卿並侍臣聽禁色之革著藕
芳下襲即用黑羊臂今件黑羊臂已是黑紫也
或云表黃裏藕芳以之号滅紫衙門府風俗哥
云多々良女乃花乃如加以祿利好^年夜滅紫
色好^年夜此風俗哥頗似此說者然而猶不得
意或云晉^昔為侍中之人著之似支子之上深藕
芳如東宮御服之色者就此所疑者衣服令中
有服色條下重條也即置黃橡色紫近之矣若

表黃橡 紫草淺紅欵今案元稹躑躑詩曰滅

紫襪

云云躑躑或有紫氣之內躑躑重以

紫深之色其深色之用交紫藕芳也按維殿式

滅紫之色以紫深之然則古老所傳之黑紫号

當時所著之黑羊臂色類不異名實相同者也

況五^行大義云北方水色黑紫也者為正色春

秋釋例云火而畏於水故以妹丁妻王亦入於

黑故北方間色紫也女工今說深黑羊臂用紫

藕芳者亦入黑更成紫也黑為正色紫為間色

此等之文其義不建仍彼稱黑紫可謂正說欵

又云親王以下五位以上及內親王孫王女御內命婦
并奏議以上非奏議 嫡妻女子大臣孫女藏人

等從並聽著深袴

又云赤白襖袍聽奏議已上著用

又云五位已上女依父蔭得著禁物 雖為六位以下
妻猶得依父蔭

弘雅格云應改七位初位當色事右被方大臣宣奉

敕今聞漢家之制略異此間緣縹之淺不著當色知

而不改服制元節蕃客朝覲如是之何年宜七位者同

深縹綠初位者共服深縹自今以後立為恒例

大同元年十月七日

彈正式云六位七位朝服同著深縹八位初位共服深

縹弘雅格云大政官符應聽內外諸司人著薄朝

服事右換去延曆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敕例禁著件色

今被方大臣宣奉你敕自今以後宜莫禁制

弘仁五年閏七月廿六日

彈正式云聽內外諸司等著朝服

又云淺秋深袴朝座公會悉聽服用

又云諸司不論把笏非把笏者公事公會之所悉著

靴自餘時著履 把笏者雖非公事
兩足之日聽著靴又庶人等通著履

私家把笏之者雖非公會兩足之日可聽著靴

者今之所謂深履是也時之行事布衣之者輒
著深履不入禁中蓋避非把笏之例也至于平
靴雖名法式之中未見平靴依是那法物又不
著用歟自上古制來尚矣推尋事理似有由緒
但破却之處宜誠此旨或問深履之胫中若有其
寸法哉本法定幾寸中分稱平靴字各彈正式
云表衣長終著地者只裁著地之程未制服身
之法依此案之人已有長短衣隨其長短若定
衣之尺寸恐有人之長短著用之處必是不合
矣胫中長短亦以如此仍本條之中无胫中之

法以當胫平名謂平靴今是所用不可為疑

式部式云神事及齊會之處不得著深履

私家依有奉幣之事行幸八省之時不著靴供
奉是存此式與市祔齋會已祔佛事也而長保三
年三月十日為大疫灾被修仁王會有臨時
之議幸八省之處准御會齋著靴供奉今揆典憲
頗似依違但雖存式宜隨時儀公家為事被之
內時行可申式
意不可
依時儀

衣服令云服色白黃丹紫藤芳緋紅黃橡纒蒲萄謂
鐘
者三染緋色蒲萄者
紫色之最淺者也
綠緋縹紫黃摺衣綦紫橡纒如

此之屬當色以下各并得服之

謂假令著紫之人并得昭穆若此下諸色

之類此各句為男女立制

譜書私記云朝服之色從位立法今此各為下

重立也私論語卿黨云紅紫不以為製服當暑

須絺綌必表而出

孔安國曰當暑則單服絺綌絺葛也必表而出上表也

衣黑裘素衣裘黃衣狐裘

孔安國曰服皆中疏外之色相祿也

曰暑贊也須單也絺細練葛也綌大練葛也表

謂加上衣也古人則冬則衣裘夏則衣葛也若

在家則葛之上元別加衣若出行接賓皆加

上衣當雖熱絺綌可單若出行不可單則必

加上衣故云表而出也然又衣裏裘必隨上衣

之色使衣裘相侑則葛之為衣亦未必隨上服

之色也緇深黑七入者也玄則六入也丞者烏

羊也裘与上衣相侑則緇衣之內故羊裘也素

衣慶裘素衣謂衣裳並用素也慶鹿子也鹿子

色近白与素微相侑也黃衣狐裘狐格為黃故

特為裘以相侑也者案令條意似隨朝服色設

下襲色也今此疏文不違令文仍為見事情聊

以附之

寬弘二年二月八日大原野社有中宮行啓卿相侍

臣多以供奉爰藏人兵部少丞友原定佐著款冬

色織物下襲千將換那遠使別當

音信

仰佐以下官

人云件下襲可仇千弼身可中事由者或云被禮禁

色之輩不著何色之服哉案之下襲之色載在令條

皆隨袍色各可著用也僭上服用是著禁色也依蒙

編字誠雖聽被禁制之色相亦特世何輒著雜裁成

之衣偏好僭上似異天下執中至千織物之類雖有

用袴未用下襲今恐著用可謂過差夫過差者法之

所制不可不彈各仰之旨不違法意職縱藏人身已

六位也立後破却可無其悖但邑上御代供奉雲林

院御塔之日友原雅材為藏人以綾深款冬花菜重

著下襲

表黃裏青款冬花与菜色款

其將換那遠使只有見外強

不允彈事及天聽無所被仰日之後事款

仰云雅材花菜重不必著宜哉者云

如此之事可有用意縱雖屬目不可形言近來諸人

翳掩此事仍聊述當時之可否示前事之不忘而已

余煩咳病不供奉行啓右權友原孝忠朝臣聞官人告

云定佑身為藏人在近衛陣內衝陣不可入弼若出

未者可弼款是孝忠朝臣道事一調也忽然思慮以

存用意此言留耳可為規模又定佑雖隻社頭隱不

云
衣服令云制服元位

謂庶人服制亦同也

皆皂漫頭巾黃袍

謂裁

進躬制一烏油膏帶白襪皮履朝廷公事則服之尋如朝服也

常通得著草鞋家人奴婢橡黑衣謂橡櫟木實也以

也此条元白

袴者文之略也

彈正式云公私奴婢服黃蒲萄淺紅布練橡白橡黑漆其裾青赤色布等色聽之紫緋綠緋縹亦不須全色唯得纓紕裁縫

又云親王以下車馬從服色通著黑及躡跣漆青褐自餘色皆斷之其女從衣者通著黃赤練蒲萄淺紅中綠淺綠橡白黑漆亦也

案之天曆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官符諸衛舍人

諸司並院宮諸家雜色以下人著手作衣袴禁制已重然則依新制旨不論布麻細色淺深雜色以下不可著用歟

無部式云每年錄諸司官人及把笏者上八位已下名簿移彈正臺令乳服色違濫

私案武官次將并文武官錄可移欲若武官限者式部又錄之官可移而式部式元此條

尚為僕從之輩以絕銷之類可為衣服哉否

晉天曆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官符云貴賤之衣既有制度上下之服非元等差而今板按未何稽之類奴婢僕從之徒不知身分好著手作宜下知嚴加制止

弘仁九年四月八日下者督使宣旨云禁制女人裝束
事少將滋野宿祢貞道宣奉敕後者麻服之外悉禁
斷者僕之徒制著手作女之類又聽麻服舉輕明
重是猶又絕全禁著用更無疑歟

又問可著履哉否

答衣服令云制服元位皂纁頭巾黃袍及履朝廷云
事則服之尋常通著草鞋義解云謂庶人服制亦同
也者元位之輩雖仕諸司公事之外遍著草鞋况彼
庶人車馬之後是私役也何著皮履乎

長保二年七月十七日允亮自問答

大政官符 檢非違使

雜事六箇條

一應禁斷諸司雜任以下輒著綃絕皮履事

右同前奏狀傳天曆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官符云貴
賤之衣既有制度上下之服非元士差而今板築荷擔
之類奴婢僕從之徒不知身分好著手作宜將下
知嚴加制止

彈正式云縫白綃縗著後女衣裝悉皆禁斷弘仁九年
四月八日下者督使宣旨云禁制女人裝束事少將滋
野宿祢貞道宣奉敕後者麻服之外悉禁斷衣服令

云制服元位皂漫頭中黃袍皮履朝廷公事則服之尋常通著草鞋義解云謂庶人服制亦同也而忌彼紵布之禁更好銷絕之衣又元位之者雖仕諸司退食之後通著草鞋况車馬將從何著皮履乎凋弊元不依斯諸司番上之外雜任之輩院官諸家雜色人車馬僕從並下女僧尼童子亦輒著用銷絕皮履切禁斷但太政官史生召使文殿使部內豎大舍人諸司伴部書生諸衛舍人藏人所小舍人供事之時殊從寬恕不可必制者同宣奉敕銷絕皮履或依法式或存節換須任申請殊加制止但太政官召使文殿使部內豎大舍人諸司伴部書生諸衛舍人藏人所小舍人等除供事時之外一切禁斷者

長保三年閏十二月八日以前狀並史署所

見才一袖袴廣條

補萬及礼記仕於公曰臣仕於家曰僕野王案謂御車

者也又曰君車將駕僕執策立於馬前僕書大僕掌輿馬是也說文給使也

問人之僕從不可著履但諸國揚名樣目亦為車馬從之日依列僕役猶可制哉為帶掾目不可制哉谷尤是可制朋有其證儀制令云武官礼服衛府督佐並位襖加繡襠注云兵衛佐不在此限以下准此義解云謂依官位令兵衛佐是正六位下官其雖任

五位不可同督依相當法制礼服故也仍須依朝服
法准志以上加錦襖襦者

六位任三衛佐者亦准志以上法也又云朝服衛府
督佐並皂幔頭巾其志以上並皂幔頭巾說者云兵
衛佐亦同仍幔頭巾耳僧尼令云僧尼聽著木蘭青
碧皂黃及獐色等餘色及綾羅錦綺並不得服用違
者各十日苦使輒著俗衣百日苦使又云僧尼有私
事訴訟未詣官司者權依俗形恭事義解云謂依俗
形者既為俗形即須稱俗姓名也恭事者恭對官司
申論事緒也又義制令云內外官人有侍其位蔭故違

憲法者六位以下宜聽量情決答義解云即於本
司犯是也若在外犯者自依贖法者據此等文雖帶
五位以下若任六位以下官者礼服則不加鋪襖襦
可加錦襖襦朝服亦不著羅頭巾可著幔頭巾又僧
尼与俗人之間衣裳之制雖異訴訟詣官司之時服
用之色相同制止其履准而可知况以可著履之身
從可著履之職猶著例履不著彼履所謂侍其位蔭
故違憲法之類也處斷元所避決答殆可行若在外
犯微銅合贖元亮答

勘申元位孫王衣服色並著禁色羅狀事

右檢弘仁式云无位孫王准五位其服色者用鍾元
慶七年五月一日奉敕宣旨云聽二世真宗王著
青白橡雜律云違令者笞五十別式減一等名例律
云六儀者犯流罪以下減一等又條云應議者犯流
罪以下聽贖又云笞廿贖銅三斤者據此等文无位
孫王可著鍾色自非有奉敕宣旨不可著用青白橡
等衣若常色之外著禁色者可謂犯違式罪笞廿者
也孫王是入六議之內議減一等猶笞三十復徵贖
銅三斤仍勘申

天慶五年二月十日大判事并勘解由次官明

法博士大和女惟宗朝臣公方依陽成院仰勘
申

式部省問 大同二年四月廿九日

直丁著何色服以直奉司又召追諸司使部
職若使部或假病不直奉司此時得使直丁召
諸司哉

明法博士讚岐公廣直答

答衣服令无位黃袍注云家人奴婢橡墨者令文云
无注云奴婢然則庶人之服亦在其中准不顯服色
須同无位又諸司使部依令多數悉病悉假豈其然

哉儻有比類使羗直丁元障追喚儀制令云不入公
門謂山服者縗麻也公門者宮城門及諸司曹司其
遭喪被起者朝忝處亦依佐色謂入公門及朝忝處並依佐色也在
家依其服制

曲礼下篇云席蓋不入公門注云席蓋載喪車
又云芻履扱衽厭冠不入公門注云此皆山服
也芻蕘也齊蕘蕘之菲也問喪曰親始死扱
上衽厭猶伏也喪冠厭也芻或為菲也釋云謂
被微輿也古記云被起謂上條奪情從職是格
後敕起家謂解官停家之後召起補任是也釋

云市門倉庫國郡尉院驛家小類不依公門但
國郡廳院門者是為公門耳注云於市其曹司
院是為公門釋云上文山服者若入公門可服
佐色今被起人亦依佐色故稱市耳或云它云
朝忝處亦依佐色謂凡公事及就私事申訴入
宮內者亦依佐色為不合山故亦山服不入公
門之義也同令云義案律曆志云黃鐘黃者中
之色君之服也會要云乾元八年十一月一日
知司天臺事韓頤奏上官正奉敕創置其職配
九方下替五方上替五緯臣諸冠上加皇珠衣

從本方正色至正冬朔會及諸大祀服以朝見
仍望永為恒式敕旨依在冠者君臣服色皆
象五方但綠纁朱紫之色必不正色或依間色

章

五行大義云五色者東方不為蒼色南方火為赤色
中央土為黃色者之色也西方金色白北方水色黑
此五者為正色其變色亦五春秋釋例曰土戌畏木
故以妹乙妻甲以黃入青故東方間色綠也金庚畏
於火故以妹辛妻於丙白入於赤故南方間色紅木
甲畏金故以妹乙妻庚青入於白故西方間色纁大丙
畏於水以妹丁妻壬赤入於黑故北方間色紫也水
壬畏於土故以妹癸妻戊黑入於黃故中央間色黼
黃五行書云甲為青乙為綠丙為赤辛為紅庚為白
乙為纁壬為黑丁為紫戊為黃庚為黼黃此皆天為
本色妻為雜色也今之行事昇殿之輦重喪之者四
位五位六位皆著黑櫨袍耳謂邪也儀制令云其遭
喪被記者朝參處亦依位色義解云入公門及朝參
處並依位色者位色各異不可忘輒著已下有罪何
无所憚猶四位五位共著本色之淺六位已下又著本
色之淺是合法意但三位以上著黑櫨袍頗有所據

凡位色皆是五方之色或正方色或間色也據袍其實黑色黑色者紫之本色夫於物或有本早末貴或有深狹廣此紫色本色早間也貴仍為早下之色
署用得其義也唐令云山服不入公門云云在朝希肅各依品他淺色春如此令者於可
署本色之淺今案朝令除淺色而字典注位色使如偏可著本色也而著本色之淺是依唐令不好美也
欽乾中殿上并官重服之間雖著橡袍有政之日更署位袍衙後入內於署位袍爰知署橡袍非署位袍理也但諒闇之年殿上侍臣聽著黑橡袍之并官徑政之日亦著位袍雖祔先例未得其意依私喪著之人綴改用位色依公定著之輩何更用位色乎署橡後政自以合理析如此祔例之事宜歸衆人之定偏存道理不可確執若充寬應之情難避謗
毀之調若亦問法意於須合正理之旨
問諒闇之間上達部平銷表衣付鈍色裏可然乎否

彈正式云大臣帶一位者朝服署深紫諸臣二位三位並署中紫儀制令云山服不入公門其遭喪被起之時已服山服復署位衣況至輕服只除帛衣仍雖用平銷之袍不改本階之色也但世俗之體衣裳之間依其深淺各祔表裏未有以他色為裏色之法矣今屬諒闇之年恐付鈍色裏元有正文似紊尋倫又問輕服人署鈍色有所見乎

吾喪葬令云天皇為本服二等以上親喪服錫紵為三等以下及諸臣之喪除帛衣外通用雜色義解云錫紵者紬布即淺墨染也帛謂白練衣舊說云此令

者除重服外親是服錫紵其重服者素服一年又云
通用雜色謂紫纁芳亦色皆用也者雖奉為帝王先
置此文而亦於臣下可准件法輕服之者著鈿色之
衣也又紫纁芳等共入雜色隨則應和以往下襲赤
練抑表袴青鈿通用件色也而近代之例偏著鈿色
人之違越世之訛誤也

長保四年正月廿七日

允亮

唐曆云武德五年是歲高祖問秘書丞令狐德
者大夫冠婦人髮髻為高大何也對曰在人之身冠
髮為上飾所以古人方諸君上晉東晉之末君弱臣

強江左士女莫不衣小而裳大及宋武正位之後君
尊臣卑衣裳之制俄亦變改此即近事之微
天地實記云人君及人民民更元故高其冠是謂上下
忘其君廷臣天鏡云之入君及人民元故高其冠下
元其上

衣冠違法之制具見上件之文非唯有人氏之
費乖惡元居止之微也為備後監偷載前規而
已

彈正式云五位以上通用牙笏白木笏前詔後直六
位以上官人用木笏後方

禮玉藻篇云天子搢珪方正於天下也

此亦笏也謂之

珪之之言珪然无所屈也或謂之大圭長三尺

尺柳上終葵首終者於柳上又廣其首方如

推頭是謂元所屈也後則恒諸侯蔡前詘後直

直相王書曰珪玉六寸明者昭諸侯蔡前詘後直

讓於天子也蔡讀如舒遲之舒一儒者所畏在

前也詘謂圓敬其首不為推頭諸

候准天子屈鳥是大夫前屈後屈无所不讓也

以謂笏為葵也大夫前屈後屈无所不讓也

大夫奉君命出入者也上有天子似珠玉

子下有已君又敬其下而圓也

諸候以象大夫以象須文竹士以竹木象可也

冰美玉也文於飾也大夫士飾竹見於天子与

以房笏也不放立君並用純物

射无說笏入大廟說笏非古也言礼古事无所

中推君當小功不說笏當事免則說之免悲哀

事說笏也

時不在於記事也小功既搢笏必盟雖有執於

輕不當事可以搢笏也

朝弗有盟矣搢笏輒盟為凡有指書於君所用

必執事也

笏造受命於君前書於笏之卑用也同飾為笏

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敬六分而去一

欽於打也天子柳上終葵首諸侯不終大夫前

葵首大夫士又柳其下首廣二寸卑也大夫前

方後挫角國其上角士前後正煙也正直方之

間語也天子之士則正義曰史象笏者史謂

直諸侯之士則者

大夫亦有史官也態氏云案下大夫得有象

笏有象字者誤也態氏又解与明山賓同云有

地大夫故用象皇氏載諸所解皆不同以此為

勝故存之耳書思對命者思謂意所思念將以
告君對謂君有所問以事對君命謂所受君命
將以奉行以笏書比三事故云書思對命也又
曰一節論天子已下笏制不同之事方正於天
下者言然无所詘亦已端平正直布於天下
諸侯蔡朶後直者前詘謂圓殺其首後直下角
正方讓於天子者降讓於天子故蔡詘也大夫
前屈後无所不讓者大夫上有天子下有已君
上下皆須謙退故云无所不讓又曰笏天子以
珠故知此璚亦笏也云或謂之大圭長上終
蔡首者或玉人文也玉人注大圭或謂之璚或
者或此文也亦終蔡首者於抑上文廣其首方
如推頭者終蔡首謂推頭故許慎說文玉推擊
也文音人謂之終蔡言所抑之上又廣其首廣於
璚身頭主推頭故云終蔡引相玉書璚玉
六寸明白照者證璚是玉也餘物皆光照於明
此璚玉光自照於含明也又曰舒儒者之所
畏在前又曰殺其下者以經云朶後屈故知又
殺其下故下注云大夫士又抑其下首廣二寸
平是也釋名曰笏忽也所以備忽忘也諸家相

手板經云

件經一卷書也但內題云諸家相笏經一卷

板長一尺一

十五分

三公卿皆一尺一寸五分不得用一尺二寸而一尺二寸以准十二月白玉公

以下不

板廣一寸五分

不必廣一寸五分小

得用此

亦好但

大而薄

象天也

下廣而厚

以象十

二芑

以象十二時也並欲端正板形正皆欲完淨不可毀傷節搗破裂

夫作板

合端正材理完淨不可有毀傷節搗破裂璉

疵隨所在分上不利象也不可上廣而厚下狹

其人觸事奪免官舊用白真檀判榆桑柘四種

合相也作笏法一尺一寸五分廣一寸五分

厚三分女人板亦同也欲鮮潔光明手板長一

尺二寸

一尺二寸十二月天王公相服之

又一尺一寸五分

方

已下至千早賤皆不可減此也

